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茲提述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該等通函項下的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使董事會在激勵僱員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從長遠來看更好地吸納更多激勵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以下修訂(「修訂」)：

(1) 「合資格人士」

建議修訂「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指合資格收取該計劃項下的獎勵的人士，有關人士可為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2) 第4.3條

建議修訂第4.3條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獎勵可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獎勵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實現，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根據該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所發行股份數目的2%；及
- (b) 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該計劃於適用期間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 (「適用期間」)。」

(3) 第5.1條

建議修訂第5.1條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待第3.1節及第15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該計劃方可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計劃期間」)，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但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落實於計劃期間屆滿之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獎勵的歸屬。」

(4) 第6.2(ii)條

建議修訂第6.2(ii)條並將其完全取代如下：

「計劃項下可能向任何一名經選定人士獎勵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重續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授權，以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提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重新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以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概要以及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